

国科发资〔2021〕329号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 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一批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不设任务（或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2. 聚焦指南任务，整合优势创新团队，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ervice.most.gov.cn>）填写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并附指南要求的有关附件。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受理项目预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轮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申报单位在接到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30天。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对进入正式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选择立项。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

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已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公开发布。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4.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主持或参与 1 项本专项项目。

对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与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互不查重。

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凡开展

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申报单位必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国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所有必需的手续完备后，项目才可正式立项。

9.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本次申报实行无纸化申请，请各申报单位严格遵循国家、地方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工作方法，充分运用视频会议、线上办公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组建研发团队，减少人员聚集，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确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的，请上传依托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扫描件，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根据情况通知补交。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1 日 8:00 至 12 月 23 日 16:00。申报项目通过首轮评审后，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6:00 前

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推荐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上传。

3. 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4. 各重点专项业务咨询电话及邮箱：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010-68598010，zfj@cstec.org.cn。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010-68572160，sisticp@cstec.org.cn。

- 附件：1.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2.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世界各国既要共享科技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机遇，也要共同携手应对全球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和资源短缺、人口健康、环境污染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挑战。中国政府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通过支持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中外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要求、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承诺等任务部署，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遵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2022 年，本专项继续支持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签署的有关政府间协议框架下开展的各类国际科技创

新合作与交流项目，项目任务涉及政府间科技合作层面共同关注的科学、技术和工程问题以及通过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性重大挑战的有关问题等。针对政府间关注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同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致力于共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围绕互联互通和其他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与周边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协同发展。积极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促进创新领域的多边科研和技术合作。推进我国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加速推动国内外大型研究基础设施开放共享。鉴于国家外交工作需要和本专项定位，对于 2021 年度签署的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以及国家新近作出的重大外交承诺任务，本专项 2022 年度指南一并予以支持。

二、领域和方向

经与有关合作方磋商议定，2022 年第一批项目拟设立 17 个指南方向，支持与 14 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科技合作，项目任务数 283 项左右，国拨经费总概算约 6.2 亿元。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3 年。具体要求如下。

1.1 中国和西班牙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西班牙王国科学、创新与大学部关于先进材料领域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西班牙王国科学和创新部关于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及《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一西班牙国家工业技术发展署合作项目联合征集（中西卡计划）管理指南》。

领域方向：

- （1）智慧城市；
- （2）生产技术，包括智能制造；
- （3）生物医药与健康技术，包括可以解决全球流行病的医疗设备、生物技术应用或制药技术；
- （4）清洁技术，包括环境、可再生能源或水处理相关的技术；
- （5）现代农业，包括渔业技术、食品加工和食品安全；
- （6）先进材料。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5 个。

共拟支持经费：45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 （1）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2~3 年。
- （2）双方支持产业驱动和市场导向的联合研发和技术合作项目，鼓励产学研结合；西方申报单位或参与单位至少包括一家企业，且西方企业须按西班牙国家工业技术发展署相关要求提供配套出资。
- （3）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 （4）除按本通知要求申报外，中方申报单位还须配合西方申报单位填写英文项目申报表，由西方申报单位向西班牙国家工业

技术发展署提交，相关链接为 <https://sede.cdti.gob.es/>。

(5) 双方合作单位申报时，应同时提交关于知识产权的协议或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的合作文件。

(6) 西方项目征集联系人为 Mr. Carlos Quintana，电话：+34 91 5810489，邮箱：china@cdti.es。

1.2 中国和法国联合实验室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中法第十四届科技合作联委会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卫生健康、农业、人工智能、先进材料、环境（包括气候变化）、空间、粒子物理等领域。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0 个。

共拟支持经费：4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该项目面向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建立的中法联合实验室。

(2)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

(3) 申报单位应提供法方政府部门（如法国国家科研中心、法国农业食品与环境研究院、法国驻华使馆等）对该联合实验室合作已给予经费、项目、实物等物质支持的正式文件（需包括双方合作机构、联合实验室名称、法方政府部门对联合实验室合作提供的支持措施及联系人信息，文件模板下载链接：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11020.html）。此文件仅为项目申报材料，最终能否立项须待评审后确定。

(4) 申报时应填写并提交中法联合实验室未来 3 年合作方案(下载链接: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11020.html), 并提供双方实验室依托单位签署的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协议签署日期须早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合作各方对未来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 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相关条款(须附知识产权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或在中外合作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5) 法方合作单位应为在法国注册 3 年以上的科研院所或高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运行管理规范, 是本领域掌握相关优势资源的机构, 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 同中方项目申报单位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

1.3 中国和奥地利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 《中奥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12 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

- (1) 量子信息科学;
- (2) 信息通信技术;
- (3) 智能制造技术;
- (4) 医学和健康研究(包括中医药);
- (5) 可再生能源和低碳技术;
- (6) 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
- (7) 环境、智能城市和可持续城镇化。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5 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中奥双方的合作单位投入力量要基本平衡。

(2) 中奥合作单位要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

(3)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4) 如有企业参与，参与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5) 鼓励青年和女性研究人员参与。

(6) 中奥合作伙伴需向各自主管部门申报。奥方主管部门为奥地利联邦教育、科学和研究部，奥方联系人：Ms. Konstanze Pirker，邮箱：wtz@oead.at，网站：www.oead.at/wtz。

1.4 中国和奥地利政府间产学研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奥地利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关于深化应用研究和创新领域合作的联合声明》。

领域方向：

(1) 绿色建筑和建筑能效

该领域可包含绿色或低碳建筑、建筑能效和建筑全生命周期的可持续性。

(2) 城市可持续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

该领域可包括与循环经济相关的技术，如废物和水处理，以及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以实现碳中和目标。

(3) 城市环境背景下的智能交通

该领域涉及有助于城市环境中智能交通的发展和进步的相关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可能涵盖多方面的应用（传感、分析和通信技术），以改善交通管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增加效益。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3个。

共拟支持经费：100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中方申报单位中至少有一家企业，且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奥方申报单位中至少有一家企业，并根据奥方要求（参见奥方指南）匹配相应经费；在此基础上，欢迎其他科研机构共同申报。

(2) 中奥双方合作伙伴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双方经费投入和工作量应基本平衡。

(3) 中奥双方合作伙伴须在申请前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

(4) 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项目内鼓励安排中奥双方人员交流合作。

(5)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双方申请内容应一致；奥方主管部门为奥地利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联系人：Anita Hipfinger，邮箱：anita.hipfinger@ffg.at。

1.5 中国和芬兰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芬兰共和国国家技术创新局关于中芬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9—2023 中芬科技创新合作战略旗舰计划》。

领域方向：

（一）能源领域

包括但不限于：

1. 智能电网

（1）灵活的电力系统，包括灵活发电和储能，以提高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量在电力系统中的比例；

（2）Power-to-X 技术和分布式发电的储能；

（3）热电联产技术；

（4）先进的复合型区域供热供冷网络（包括废水、其他水资源、数据中心余热和可再生能源等）和优化城市（住宅区、商业区和办公区）供热供冷能源的生产、存储和分配技术；

（5）能源领域数字化，助力优化能源系统，增强能源系统灵活性，推行国家层面的支持政策。

2. 能源清洁生产技术

（1）造纸制浆工业、钢铁工业和包括家禽生产在内的食品工业的革新，以扩大废水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提高能效；

（2）更为环保的火电厂：使用混烧锅炉，降低排放，烟气清洁和利用，提高工艺效率。

3. 资源和能源的高效生产流程

(1)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废弃物增值利用(利用废弃物生产燃料、发电等),尤其是利用废弃物制备液体燃料(甲醇、乙醇等);

(2) 可持续地改善能源、水及其他资源的利用,尽可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例如 DHC 网络的数字化。

(二) 健康领域

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与分析:应用人工智能进行预测、诊断和算法开发,利用数据(如冠状病毒、癌症数据)解决问题。

2. 流行病学、大流行相关的研究:例如,如何利用人口流动信息预测病毒的传播和发展,环境暴露对儿童过敏性疾病的分子免疫应答的机制。

3. 生命科学领域:基因组学、精准医学、药物研发、疾病治疗等。

(三) 可持续制造和产业振兴领域

包括但不限于:

1. 研究面向可持续制造的工艺优化方法及生产技术。

2. 研究面向可持续制造的能源效率计量与评估方法。

3. 研究面向可持续制造的能源效率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制造全过程能源管控。

4. 开发面向服务的新型业务模式,构建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可持续制造生态。

5. 在上述和其他议题，应用数字技术创造智慧和高效的解决方案、系统和工艺。

6. 在其他领域执行类似的议题，推动产业振兴。

（四）智能和绿色出行

包括但不限于：

1. 出行即服务（MaaS）：探索多方服务解决方案（接口/API和应用程序）；研究解决方案集成平台；MaaS 概念的商业化等。

2. 智能城市交通解决方案：研究大规模、实时、智能和高可靠性的交通监控优化技术；研究路侧连接技术；开发用于智能城市系统集成的智能网关等。

3. 智能城市交通系统集成：系统分析智能城市交通的需求和发展机遇；针对人们出行需求的增强型城市交通解决方案的仿真方法；对 MaaS 和智能城市交通解决方案的运用等。

4. 智能和绿色船只、港口和物流：数字化和绿色技术在下一代船只和港口中的运用；绿色、电动、零排放海运物流和北极海运等。

拟支持经费与项目数：

能源领域拟支持不超过 5 个项目，总经费 2500 万元人民币；健康、可持续制造领域、智能和绿色出行领域拟支持不超过 10 个项目，总经费 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项目参与方须至少包括一家中方单位和一家芬方单位

(芬方要求企业牵头,其他要求参见芬方指南),并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无效。

(2) 鼓励产学研合作,鼓励多家企业联合申报。

(3) 中方项目参与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芬方有关要求参见芬方指南)。

(4) 中芬双方合作伙伴须优势互补、平等互利,项目各方投入力量要基本平衡。

(5) 中芬双方合作伙伴须明确参与各方在合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并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

(6)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鼓励项目内双方人员合作交流。

(7) 中芬双方申报单位要同时填写并提交双边合作表格,见链接: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11020.html。

(8) 芬方指南网址:<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en/for-finnish-customers/services/funding/in-brief/>,联系人: Ilmari ABSETZ, 电话: +35850 5577 837, 邮箱: ilmari.absetz@businessfinland.fi; Maarit KOKKO, 电话: +358 40 761 9555, 电邮: maarit.kokko@businessfinland.fi; 米卡(Mika), 电话: +86 134 8274 6884, 邮箱: mika.klemettinen@businessfinland.fi; 俞淳, 电话: +86 138 0174 4271, 邮箱: elisa.yu@businessfinland.fi。

1.6 中国和德国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联邦交通和数字基础设施部关于在创新驱动技术和相关基础设施领域继续开展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

领域方向：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包括：氢燃料电池汽车公共场景氢泄露防控及安全规范研究，氢品质在线监测及基础设施高效运营研究，氢燃料电池汽车碳减排潜力研究。

拟支持项目数：5 个。

共拟支持经费：2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为鼓励产学研结合，中德合作项目采取“2+2”合作模式，即中德双方各至少有一个科研机构和一个企业，且原则上企业应提供至少与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2) 中德双方合作单位应签署有效期范围内的协议或意向书等项目合作文件，双方参与单位应明确在合作研发中的贡献、分工和知识产权分配等。

(3) 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4) 项目实施期限为 2~3 年。

(5) 德方联系人：Jaqueline May Ives，邮箱：JaquelineMay.Ives@now-gmbh.de；Adam Mutwil，邮箱：adam.mutwil@bmvi.bund.de。

1.7 中国科技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中国科技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关于 2019—2022 年共同研

究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环境（含能源）；医疗；减灾防灾；农业。

拟支持项目数：20 个。

共拟支持经费：6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合作项目为联合研究项目，中日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确定研究项目，必须分别向科技部和日本 JICA 申报，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2）日方合作单位仅限在日本境内注册的企业。

（3）日方申报网址：<https://www.jica.go.jp/china/office/others/pr/20211004.html>。

1.8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大型产学研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韩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14 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生物科技；信息通信。

拟支持项目数：2 个（生物科技领域 1 个，信息通信领域 1 个）。

共拟支持经费：18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中方合作团队中至少有一家企业参与。

（2）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3）韩方联系人：韩国研究财团 SangHa Woo，电话：
+82-2-3460-5702，邮箱：woosh@nrf.re.kr。

1.9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韩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14 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生物科技；信息通信；可再生能源；医疗医学；航空航天；气候变化（适应）。

拟支持项目数：6 个。

共拟支持经费：6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2）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3）韩方联系人：韩国研究财团 SangHa Woo，电话：+82-2-3460-5702，邮箱：woosh@nrf.re.kr。

2.0 中国和蒙古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蒙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4 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农畜牧业；物流体系及跨境电商；水资源环境保护；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生物医药。

拟支持项目数：12 个。

共拟支持经费：18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2）蒙方联系人：MUNKHTUYA Lkhamsuren，蒙古教育

文化科学体育部科技政策司，电话：0976-51-260325、976-99056252，
邮箱：munkhtuya@mecs.gov.mn。

2.1 中国和埃及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和埃及高等教育与科学研究部关于建立科技合作联合资助计划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 (1) 可再生能源；
- (2) 水；
- (3) 食品与农业；
- (4) 卫生；
- (5) 信息通讯。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

共拟支持经费：2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2) 埃方联系人：Dr. Sherif Zein El Abrdin，邮箱：
sherifzein888@yahoo.com。

2.2 中国和马来西亚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与马来西亚科技创新部支持联合研究的指南》。

领域方向：

- (1) 公共卫生（包括疫苗研发）；
- (2) 人工智能；
- (3) 信息通信（如区块链、大数据）；
- (4) 空间遥感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8 个。

共拟支持经费：2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2) 马方联系人：马来西亚科技创新部 Ms. SHARIFAH QAMEILYA SYED AHMAD，邮箱：qameilya@mosti.gov.my。

2.3 中国和白俄罗斯政府间联合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联合资助中白科技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信息通信技术、相关跨学科技术及其应用；生物、医药、化学技术及其应用；机械工程和机械制造技术、仪器和设备制造、新材料和材料加工；农业和食品技术；光学；微电子等。

拟支持项目数：35 个。

共拟支持经费：35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 (1) 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

(2) 中白双方合作单位需分别向本国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3) 白方联系人：Labetsky S.M.，电话：+375 29 3780766，邮箱：Labetski@gknt.gov.by。

2.4 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间联合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

- (1) 细胞和分子生物技术；
- (2) 医学遗传学、生理生态学研究；
- (3) 节能自动化系统、可再生能源；
- (4)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及装备；
- (5) 材料学和建筑材料；
- (6) 食品学和食品工艺；
- (7) 天文；
- (8) 地质；
- (9) 制药学；
- (10) 农业；
- (11) 生物多样性；
- (12) 核物理。

拟支持项目数：20 个。

共拟支持经费：2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

(2) 中乌双方合作单位需分别向本国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3) 乌兹别克斯坦创新发展部项目联系人：Nabijon Holov，
邮箱：nabijonholov@gmail.com。

2.5 金砖国家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金砖国家科技创新框架计划》《金砖国家科技创新框架计划实施方案》《金砖国家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1) 抗微生物耐药性：诊断和治疗技术；

(2) 高性能计算和大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解决大规模生态、气候和污染问题；

(3) 光子、纳米光子学和超材料的创新，以解决生物医药、农业、食品工业和能源收集问题；

(4) 海洋与极地科学技术；

(5) 航空航天研究。

拟支持项目数：15 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3 年。

(2) 合作方应包括来自其余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中的至少两国。

(3) 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提供在金砖国家征集项目秘书处提交的联合申请表格及确认编号。

2.6 中国和美国政府间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领域方向:能源、环境、气候变化、医药卫生(包括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海洋、大气、基础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90个项目左右。

共拟支持经费:1800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此项合作应已获得美国联邦政府部门在该领域的出资或出资承诺,申报人须提供美方合作伙伴已获得美国联邦政府部门出资或出资承诺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每个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限推荐5个中美政府间合作项目。

2.7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能源技术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开展2020年能源技术联合研发项目合作的备忘录》。

领域方向:基于细颗粒物(颗粒物)治理的清洁热电技术(包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发电设施安全和燃气安全)、可再生

能源（包括氢能和燃料电池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2 个。

共拟支持经费：15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项目牵头单位须为企业。

（2）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3）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4）韩方联系人：能源企划评价院 Taehong Sung，电话：
+82-2-3469-8435，邮箱：thsung@ketep.re.kr。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3)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

(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主持或参与 1 项本专项项目。

(4)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5)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 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3)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有关国别(地区、国际组织)的具体指南说明。

5. 项目负责人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

(1) 本次申报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400 万元的,存在以下任意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负责人（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项目，含在研或在申报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 2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项目，含在研或在申报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含在研或在申报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含在研或在申报项目。

（2）本次申报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存在以下任意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负责人（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项目，含在研或在申报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 2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项目，含在研或在申报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含在研或在申报项目。

“在研”项目指：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在申报”项目指：除本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一批项目之外，处于申报阶段的项目。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于莎、辛秉清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一批港澳台 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和安排

港澳台项目是由内地与香港、澳门，大陆与台湾地区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实施的合作项目。

为推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促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协同攻关、解决共同关注的科技问题，提升创新能力协同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共同繁荣，2022 年度设立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二、领域和方向

本批次指南将设立 1 个指南方向，拟支持项目数 15 项左右，国拨经费总概算 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指南方向如下。

1.1 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关于开展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的协议》。

领域方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科学、航空航天、海洋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约 15 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

考核指标：实现相关领域的研究合作和相关技术的开发合作；研发团队架构清晰、具有完成项目的能力；牵头和各个参与单位分工明确，有实质性研发合作；内地和澳门双方合作单位应至少一方有企业参与并提供配套资金；经费预算合理；预期成果中须具有专利、技术标准、原型、样机、配方等科技合作产出；项目实施后形成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优先支持研究视野新、内容创新、学科交叉、具有转移转化前景的合作项目。

其他要求：

(1) 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3 年(双方项目申报书应填写一致)。内地与澳门相关主管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

(2)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双方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合作计划中应明确交流互访、联合研究方案等内容。

(3) 鼓励企业牵头申报或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内地和澳门双方合作单位中应至少一方有企业参与并提供配套资金，其中内地地方提供的配套资金用于内地研发，澳门方提供的配套资金用于澳门研发。

(4)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

识产权专门条款。

(5) 不支持澳门科研单位在内地的分支机构与澳门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本专项。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 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3)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主持或参与 1 项本专项项目。

（4）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体指南说明。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负涛、李姗姗

抄送：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
